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8年1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經雙方同意，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或續期一年。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九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以下各類交易：(i)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以及相關配套服務；(ii) 煤炭供應；(iii) 基建工程總承包；(iv) 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及(v)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餘下各自四種產品或服務中，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由於其項下交易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五種產品或服務中，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的合併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餘下各自四種產品或服務中(除房屋租賃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門檻，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由於其項下交易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細節。載有《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30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大唐集團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同意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煤炭供應，基建工程總承包、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替代發電，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保險承銷業務、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本集團同意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向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煤炭供應及運輸，替代發電，電量銷售，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房屋租賃)。

大唐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屬企業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屬企業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可不時按需要就上述事項訂立具體合同，該等具體合同須受《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所約束。

- (2) 期限：《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經雙方同意，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綜合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動延長或續期一年。

(3) 代價：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不同類型交易的具體定價原則載列如下：

- (a) 就技術改造、運營管理、檢修維護、基建工程總承包、保險承銷業務、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業務通過公開招標，經履行相關評審程序及考慮多方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技術、費用總額及其他相關因素確定服務商，具體交易的價格亦根據招標結果確定。
- (b) 就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而言，本集團同意委託大唐集團成員單位進行集中採購的生產、基建物資價格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確定。大唐集團在集中採購工作過程中承擔的相關服務，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務費。該等管理服務費不超過採購金額的6%。設備成套服務價格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和相關物資成套服務取費標準計算。該服務費經協議雙方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他獨立合作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後確定。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將收取的相關管理服務費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或大唐集團成員單位其他公司提供相同服務的費用。在具體採購合同簽訂後，公司專業部門將就管理服務費用進行核定，確保其管理服務費率不高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管理費率。

- (c) 就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而言，價格乃在考慮煤炭市場價格的前提下，根據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定，並同時考慮以下有關因素：煤炭採購成本、煤炭運輸成本、市場變化趨勢、政策變化情況、歷史交易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等。公司燃料管理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場價格及煤炭運輸市場價格，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確定代價之依據。根據燃料公司採購成本、下屬發電公司的煤炭消耗需求及環渤海價格變動趨勢與國際價格變動趨勢確定燃料公司銷售價格，並與下屬發電公司進行磋商談判，同時考慮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相關企業煤炭運輸需求、歷史交易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狀態等因素，經公司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確定中長期協議電煤價格或通過市場煤炭採購競價平台確定市場煤價格。
- (d) 就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而言，價格乃在參考市場價的基礎上，由協議雙方協商，並考慮以下相關因素：火電、水電及風電機組服務項目的差異；發電企業的裝機容量及所在地區的差異等，公司專業部門收集的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確保價格不高於由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或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後確定。
- (e) 就替代發電而言，價格在考慮替代電量市場交易價格和具有邊際收益的前提下，由協議雙方根據公平客觀、利益共享原則進行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定交易價格。
- (f) 就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而言，價格乃由協議雙方參照市場價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允原則，經雙方協商確定市場電量交易價格或代理服務費用；水、汽等資源執行政府指導價格。

- (g) 就房屋租賃而言，費用乃考慮所租房產的實際情況以及週邊區域可比較房屋的市場租金，由協議雙方根據公平原則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所收取的價格。

(4) 交易原則：

- (a) 雙方同意，對於對方將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件及／或應支付價格次於對方的條件及／或高於應支付對方的價格，或與其相同時，應優先購買或使用對方的產品和服務。
- (b) 雙方同意，除上述(4)(a)段約定外，《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簽訂，並不影響各自自主選擇交易對象，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如果獨立第三方能按照本協議下優於對方的條件及／或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則一方有權委託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
- (c) 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先決條件是向另一方提供產品和服務將不受影響。
- (d) 如果一方不能滿足另一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倘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則該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產品和服務。
- (e) 在滿足對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前，任何一方不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除非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和條件比對方的更佳。但是，如果對方願意支付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價格和／或更佳條件時，另一方須優先滿足對方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 (f) 各方將會每年提前向另一方提供在下一年所需的產品和服務的估算。
- (g) 預期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將不時及按需要而與大唐集團的其他附屬企業訂立個別的供應或服務協議。公司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地上市規則而對《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作出更改的權利。

年度上限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1. 大唐集團將向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序號 | 交易事項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
|----|------------------------|--------------------------|
| 1 |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 3,800,000 |
| 2 | 煤炭供應 | 47,000,000 |
| 3 | 基建工程總承包 | 1,400,000 |
| 4 | 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 | 1,400,000 |
| 5 |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 1,000,000 |
| 6 | 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 | 180,000 |
| 7 | 替代發電 | 50,000 |
| 8 | 保險承保業務 | 40,000 |
| 9 | 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 20,000 |

2. 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序號 | 交易事項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
|----|-----------|--------------------------|
| 1 |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 14,500,000 |
| 2 | 電量銷售 | 500,000 |
| 3 | 替代發電 | 300,000 |
| 4 | 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 150,000 |
| 5 | 房屋租賃 | 10,000 |

上述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1)燃料市場可能的變化、燃料價格仍處於高位運行以及交易對象較以往年度的增加；(2)公司預計新增風電主機設備的採購；(3)基於公司實際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安排，公司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預計較多業務的開展；(4)公司預期購電費用及水和高、低壓蒸汽等費用的增加；(5)基於公司實際整體業務規模和運營安排，較多的電量銷售業務將預期開展；(6)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政策，致使以大代小發電權交易或跨省區替代發電交易增多；及(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唐集團及公司相互提供的上述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1. 大唐集團向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序號 | 交易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1 |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 相關配套服務 | 1,142,000 | 1,360,000 | 986,000 |
| 2 | 煤炭供應 | 14,567,000 | 15,244,000 | 24,423,000 |
| 3 | 基建工程總承包 | 0 | 0 | 1,251,000 |
| 4 | 電量銷售(含水、汽等資源 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 | 0 | 0 | 14,000 |
| 5 |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 檢修維護 | 1,257,000 | 355,000 | 481,000 |
| 6 | 技術監控及技術服務 | 73,000 | 100,000 | 134,000 |

| 序號 | 交易 |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7 | 替代發電 | 93,000 | 121,000 | 4,000 |
| 8 | 保險承保業務 | 17,000 | 7,000 | 39,000 |
| 9 | 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 6,000 | 8,000 | 14,000 |

2. 公司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 序號 | 交易 |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
| 1 | 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 | 785,000 | 346,000 | 2,957,000 |
| 2 | 電量銷售 | 0 | 0 | 0 |
| 3 | 替代發電 | 115,000 | 201,000 | 159,000 |
| 4 | 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 | 0 | 163,000 | 20,000 |
| 5 | 房屋租賃 | 3,790 | 3,790 | 5,790 |

簽署《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公司認為，與大唐集團簽署《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可以確保公司獲得可靠及有保證的煤炭、物資和服務等綜合產品和服務，降低經營風險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有利於公司生產經營的正常開展。

僅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該等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僅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餘下類別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相關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第九屆二十次董事會審議批准之《關於與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簽署2018年度《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

公司董事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董事陳進行、劉傳東、梁永磐已就該項決議案迴避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成立於1994年12月，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4月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0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故大唐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九種產品或服務中，由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以下各類交易：(i)生產、基建物資採購以及相關配套服務；(ii)煤炭供應；(iii)基建工程總承包；(iv)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及(v)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餘下各自四種產品或服務中，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由於其項下交易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五種產品或服務中，匯總過往交易後，由於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的合併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在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餘下各自四種產品或服務中(除房屋租賃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門檻，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匯總彼等各自過往交易後，由於其項下交易各自的金額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相關細節。載有《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及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2月22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替代發電」 | 指 | 兩家或多家發電企業在平等自願的原則，及在不影響電力消費者利益的前提下，通過發電權交易方式買入或出讓計劃合同電量指標，實現買入方(即替代方)替代出讓方(即被替代方)完成發電量指標計劃，此部份交易電量即替代電量。通過替代電量交易可鼓勵和促使發電成本高的機組將其計劃合同電量的部分或全部出售給發電成本低的機組替代其發電，從而達到優化電源結構，降耗減排之目的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大唐集團」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
| 「大唐集團成員單位」 | 指 | 大唐集團、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惟本集團除外)，並包括本集團的關連子公司 |
| 「煤炭供應」 | 指 | 協議一方向另一方供應煤炭的經營活動 |
| 「煤炭運輸」 | 指 | 通過鐵路、公路、水運等單一或聯合方式將煤炭運送至指定地點 |
| 「本公司」 | 指 |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 |
| 「《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大唐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3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唐集團成員單位與本集團互相供應產品及服務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連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p>(a) 僅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經大唐集團及本公司各自授權方簽立並由彼等各自公司蓋章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或</p> <p>(b) 僅就《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餘下類別的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而言，《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經大唐集團及本公司各自授權方簽立並由彼等各自公司蓋章的日期</p>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電量委託代理」 | 指 | 售電企業以專業優勢代理發電企業參與大使用者、跨省區等市場電量交易，根據雙方協定收取一定代理費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統稱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不涉及或並無於《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外的股東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並與大唐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之經濟實體(公司、企業、單位)和自然人連同該經濟實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基建工程 總承包」 | 指 | 總承包方受業主方委託，按照協議各方的協議約定的對工程建設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總承包 |
| 「保險承保業務」 | 指 | 保險公司有關本集團部分企業的發電機組的財產保險承保業務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 指 | 就大唐集團將向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i)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ii) 煤炭供應；(iii) 基建工程總承包；(iv) 電量銷售及電量委託代理及(v) 技術改造、運行管理及檢修維護各類別項下交易，以及就本公司將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煤炭供應及煤炭運輸類別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統稱 |
| 「運行管理」 | 指 | 對設備運行監盤、巡檢、設備啟停、倒運等操作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歷史交易」 | 指 |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成員單位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訂立性質相似之歷史交易 |

| | | |
|--------------------|---|--|
| 「生產、基建物資採購及相關配套服務」 | 指 | 工程建設、技改工程、生產檢修等所需部分通用類設備、材料進行集中採購，並提供相關的集中採購服務；對大型基建工程主設備物資的採購服務、合同簽約及履約服務(設備監理監檢、催交催運)，基建工程現場物資管理等進行成套服務管理 |
| 「房屋租賃」 | 指 | 本集團所屬相關樓宇租賃給大唐集團成員單位下屬企業使用 |
| 「物業管理等後勤服務」 | 指 | 本集團所屬相關樓宇等設施委託物業服務企業對相關樓宇等設施進行後勤管理等各類服務 |
| 「檢修維護」 | 指 | 對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保養及檢修等工作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 「電量銷售」 | 指 | 發電企業將本企業生產(或加工)的電量(包括水、汽等資源)銷售給能源行銷企業或其他用戶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技術監控與技術服務」 | 指 | 通過對發電設備相關運行資料和性能指標的監測、分析，發現發電設備運行、技術管理上存在的問題，提供常規的技術方案和措施指導，以及為解決某一特定技術問題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如進行非常規性的計算、設計、測量、分析、安裝、調試、提供技術資訊、改進工藝流程、進行特殊試驗和技術診斷等 |

「技術改造」 指 技術改造工程，指在堅持技術進步的原則下，將過時的技術改造為先進的技術，利用先進的技術及設備取代過時的技術及設備，從而實現通過有機增長擴大產能，增加產品組合的種類，並提高產品質量，同時節約能源，減少原材料消耗，提高勞動生產率，以及增加經濟效益的目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